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不调整 “汇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汇成转债”转股价格:7.61元/股。
● 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汇成转债”转股价格:7.61元/股。
● 因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前一会计年度末,本次归属完成后,“汇成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2,234,000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汇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汇成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和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况时,“汇成转债”转股价格需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进行调整: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6.49元/股的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归属了2,234,000股,本次归属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837,984,074股增加至840,218,074股。

使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7.61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格6.49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2666%(2,234,000/837,984,074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1=(7.61+6.49×0.2666%)/(1+0.2666%)=7.6070元/股=7.61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计算,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前一会计年度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汇成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7.61元/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不调整“汇成转债”的转股价格。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汇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3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3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归属和登记工作,归属日期为2025年7月23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9)。

(四)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

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年度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312.30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2024年9月23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7日。

(八)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年度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9人)					
郑瑞伟	中国台湾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	56.00	20.00%
林文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4.00	20.00%
钟玉玄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6.00	20.00%
吕行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30.00	6.00	20.00%
黄筱菁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100.00	20.00	20.00%
吴嘉麟	中国台湾	董事会秘书	50.00	10.00	20.00%
陆耀明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	5.00	20.00%
许照强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00	20.00%
陈汉宜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00	20.00%
二、核心骨干人员(55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21.00	84.20	20.00%
合计			1,036.00	207.20	20.00%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1人)					
吴嘉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6.00	13.80	30.00%
二、核心骨干人员(2人)					
核心骨干人员			8.00	2.40	30.00%
合计			54.00	16.20	30.00%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34,000股

1.激励对象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天”),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新津海天提供1,000万元担保,为乐至海天提供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新津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万元,为乐至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万元(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2.6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年1月14日对外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于2025年7月24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乐至海天在成都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津海天

公司名称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3277123443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通海路209号11层1层	法定代表人	2008年3月14日 张茂利
是否失信被执行	否	股东构成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集中供水(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经营);项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14,167.12万元,净资产7,109.26万元,负债总额7,057.8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321.5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231.52万元,净利润2,101.50万元。

公司名称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278278489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伍方国际	住所	乐至县川州中路2号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瀚翰
是否失信被执行	否	股东构成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制作供水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水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在住宅安装维护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6,574.02万元,净资产3,673.90万元,负债总额2,900.1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673.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133.84万元,净利润1,075.27万元。

(二)乐至海天
公司名称: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278278489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伍方国际
住所:乐至县川州中路2号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张瀚翰
是否失信被执行:否
持股比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制作供水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水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在住宅安装维护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6,574.02万元,净资产3,673.90万元,负债总额2,900.1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673.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133.84万元,净利润1,075.2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津海天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向成都银行申请办理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债务人: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7.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其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决议如下: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6,75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2.66%。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子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新津海天);
2.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乐至海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3,115,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998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40,2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02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591%。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03,126,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00%(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0,21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02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5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7月23日,吴志雄先生将其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补充质押的9,650,000股中的1,380,000股股份,于2024年3月28日补充质押的1,310,000股股份(公告编号:2024-006、2024-01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除股份数	2,6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35%
解除时间	2025年7月23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28,035,523	10.16%	307,110	0	1.10%	0.11%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经核实,本次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被冻结,系其与康和百兴资产管理有限

持股数量:203,115,829
持股比例:34.9982%
解除被质押股份数量:140,210,000
解除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9.0296%
解除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1591%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被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吴志雄	203,115,829	34.9982%	142,900,000	140,210,000	69.0296%	24.1591%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3,126,227	35.0000%	142,900,000	140,210,000	69.0296%	24.1591%	0	0	0	0

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307,110股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确认前述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法院	原因
万国江	307,110	1.10%	0.11%	否	2025-07-22	2026-07-2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28,035,523	10.16%	307,110	0	1.10%	0.11%